

公告

田忠红：本院受理原告徐艳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节、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叶县人民法院

本报刊登在2018年10月19日15版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4-20

